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4796號

聲請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陳奕安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31563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陳奕安犯竊盜罪，處拘役參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未扣案之犯罪所得即新臺幣壹仟元沒收之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本案犯罪事實與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- 二、核被告陳奕安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
- 三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前已有竊盜犯行經法院判刑確定之紀錄，竟仍不思以正途取財，率爾竊取他人財物，造成告訴人黃靜妤所有之財物損失及危害社會治安，欠缺法紀觀念及未尊重他人財產權，所為實應非難。惟念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，兼衡被告之犯罪動機、徒手竊取之手段、所竊得之財物種類及價值，迄今未返還所竊得之物或適度賠償損失予告訴人，暨其於警詢時自述之教育程度、家庭經濟狀況（詳參被告警詢筆錄受詢問人欄之記載），如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所示之前科素行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以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元折算1日之易科罰金折算標準。
- 四、未扣案之現金1,000元，核屬被告犯本案之犯罪所得，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- 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0條第1項、

01 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02 六、如不服本件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起
03 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
04 議庭。

05 本案經檢察官郭來裕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6 日

07 高雄簡易庭 法官 李承擘

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9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
10 狀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6 日

12 書記官 張瑋庭

13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14 刑法第320條第1項

1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16 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17 附件：

18 **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**

19 113年度偵字第31563號

20 被 告 陳奕安（年籍資料詳卷）

21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
22 刑，茲敘述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如下：

23 犯罪事實

24 一、陳奕安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民國11
25 3年6月3日21時22分許，在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帝景
26 苑大樓保全值勤時，趁無人注意之際，徒手竊取同事黃靜好
27 所有放置在未上鎖置物櫃內錢包內之現金新臺幣1,000元，
28 再將上開現金藏放進自己所有之皮夾內而得手，並花用殆
29 盡。嗣黃靜好返家發覺遭竊後調閱監視器，並報警處理，始
30 循線查悉上情。

31 二、案經黃靜好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三民第一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- 01
02 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陳奕安於警詢時坦承不諱，核與證
03 人即告訴人黃靜妤於警詢時證述情節相符，復有監視器影像
04 截圖2張附卷可資佐證，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，本件事
05 證明確，被告犯嫌應堪認定。
- 06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至被告竊
07 得之財物，未據扣案，且尚未返還告訴人，請依刑法第38條
08 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規定諭知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
09 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- 10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1 此 致

12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
14 檢 察 官 郭來裕